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36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1685795_111D2300982-01.pn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本市失智識能教育，規劃辦理

「111年度失智守護天使師資培訓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7月19日新北衛高字第11113237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失智識能教育，招募失智友善天使，打造本市成為失智友善城市，該局規劃辦理「111年度失智守護天使師資培訓」，建立「失智守護天使講師」師資庫。

三、旨揭培訓內容如下：

(一)培訓對象資格：現任或退休之教師、社福、護理、醫療相關從業人員等背景人員。

(二)培訓時間：111年7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7時40分。

(三)培訓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9樓大禮堂。

四、詳細課程資訊(如附件)及報名網址<https://www.beclass>。

com/rid=2648b2962ce2f2e0fede如。

五、本局同意貴校出席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20 14:26:57 文
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